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给费俊龙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 授予邓清明、张陆“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 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2023年9月7日)

2022年11月29日,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航天员费俊龙、邓清明、张陆乘飞船顺利进驻天和核心舱,在轨停留6个月,先后进行4次出舱活动,开展一系列空间科学实验与技术试验,圆满完成空间站组合体各项运行管理任务,于2023年6月4日安全返回。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行任务是中国空间站建造阶段的决胜收官之战,首次形成空间站“三舱三船”最大构型,首次实现2个航天员乘组“太空会师”,刷新中国航天员单个乘组出舱活动次数纪录,标志着中国航天事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加快建设航天强国实现新突破,对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和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行任务的圆满成功,凝聚着广大科技工作者、航天员、干部职工、解放军指战员的智慧和心血。费俊龙、邓清明、张陆同志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矢志报国、忠诚使命,坚韧执着、精诚团结,向世界展示了强大的中国精神、中国力量。费俊龙同志时隔17年再上太空并2次担任指令长,成为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后的首位出舱活动的航天员。邓清明同志坚守25年飞天初心不改、执着追梦,出色完成一系列实验和试验任务。张陆同志12年如一日扎实训练,首次飞天即稳妥完成4次出舱任务。为褒奖他们为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建立的卓著功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费俊龙同志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邓清明、张陆同志“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邓清明、张陆同志“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前7个月

## 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达1.05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记者 王雨萧  
韩佳诺)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罗天舒7日介绍,近期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更大力度更优举措,加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生根。据统计,今年1至7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已达1.05万亿元。

罗天舒在当天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税务部门专门制定精准推送“一政策一方案”,通过向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分类进行推送,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分时提醒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政策推送精准度。

罗天舒介绍,税务部门重点围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升级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28项措施。同时,会同财政部发布政策指引,对政策进行通俗化解读,便于各类纳税人及时理解查找。一批民营企业发展服务站也正在推动设立。

此外,税务部门还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违规享受和骗取税费优惠行为,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8月以来,已公开曝光涉税违法犯罪案例29起,内部人员失职失责、内外勾结等案例4起,更好护航各项优惠政策落实落准落稳。

## 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基本持平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记者 邹多为)  
海关总署7日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08万亿元。尽管同比微降0.1%,但规模仍处历史同期高位。其中,8月当月进出口3.59万亿元,同比下降2.5%,环比增长3.9%。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表示,今年前8个月,我国进出口同比基本持平。8月份近3.6万亿元的进出口规模较7月份增长3.9%,较2020—2022年同期均值增长8.2%,这一规模,从今年月度和历史同期数据看,都是第二高点,我国外贸运行总体平稳。

## 四大行明确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事项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记者 吴雨)  
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7日分别发布公告,明确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有关事项,对调整范围、调整后的利率水平、调整方式等进行解答,及时回应客户关切。

根据四大行公告内容,此次调整范围是:2023年8月31日前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如果贷款发放或签订合同时不符合首套住房标准,但目前已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贷款政策的,也符合本次调整范围。

今日  
焦点  
JINRI  
JIAODIAN

时当地首套房贷利率政策下限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不论哪种情况,如贷款利率低于全国下限,银行将不作调整。对于当初选择基准利率定价的贷款,以及固定利率贷款,各家银行表示,可申请转换为采用LPR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再按浮动利率调整执行。

此次四大行主要采用变更合同约定利率水平的方式,大部分银行将于2023年9月25日起主动进行批量下调,无需客户申请。但如果客户需新发放贷款置换,或者“二套转首套”等特殊情况的,需要向贷款经办行提出书面申请。

四大行均表示,办理存量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过程中,银行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疑问,可详询贷款经办机构或拨打客服热线。

2022年5月15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含当日)已发放的或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利率最低可调整至相应期限LPR减20个基点;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房贷利率政策下限高于全国政策下限的,按发放时当地首套房贷利率政策下限执行。

2022年5月15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含当日)已发放的或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利率最低可调整至相应期限LPR减20个基点;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房贷